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说明

变更后	变更前
涉及章节：说明书全文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
涉及章节：三、集合计划介绍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正回购。</p> <p>权益类产品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p> <p>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国债和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以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p> <p>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下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为</p> <p>（1）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3）现金类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4）在任一时点，本产品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是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计划根据市场状况对股票、债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和短期金融工具等资产实行动态配置，资产配置比例基本范围为 0-90% 的股票和基金；10-100% 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至少 10% 为现金类资产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计划在正常的配置比例下以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票型基金为主，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合指数。</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计划资产配置包含四类资产，在正常的配置比例下以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票型基金为主，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合指数。</p>
<p>（七）最高规模（总份额）：</p> <p>本计划推广期最高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管理人在推广期满当日按客户参与计划份额的九分之一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开放期，最高规模不设上限。</p>	<p>（七）最高规模（总份额）：</p> <p>本计划推广期最高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管理人在推广期满当日按客户参与计划份额的九分之一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开放期，最高规模为 35 亿元人民币。</p>
<p>（八）存续期：</p> <p>无固定存续期。</p>	<p>（八）存续期：</p> <p>10 年</p>
涉及章节：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p>（一）管理人简介</p> <p>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634</p> <p>管理人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是国内上市券商旗下首家资产管理公司，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净资产 9 亿元，由光大证券全资控股。</p> <p>光大阳光资产管理团队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长达十六载，秉承“聚一流人才，创持久佳绩，与客户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合规稳健为基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提高专业投资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走在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的前列。光大阳光资产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严谨的投资研究体系，将客户利益放在第一位，以稳健的投资风格，致力于为客户获得中长期稳定的收益，实现客户资产的价值增值。</p>	<p>（一）管理人简介</p> <p>名称：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6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 50816335 传真：(021) 50817599</p> <p>管理人是隶属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全国性证券经营机构，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经过三次股权结构调整和增资扩股后，目前注册资本为 26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管理人下设四十六家证券营业部、三家证券服务部。管理人成立八年来，秉承“创新、稳健、效率、诚信”的经营理念，发扬勤奋、开拓、敬业的企业精神，积极致力于国内、国际资本市场的拓展，投资银行、经纪和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目前按综合指标排名，管理人已跨入全国十大券商行列。</p>
<p>（二）托管人简介</p>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注册资本：404.3479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6363</p>	<p>（二）托管人简介</p>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注册资本：82.1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8098000 传真：(010) 68560661</p>

托管人是经国务院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自成立以来，伴随着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进程，中国光大银行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为社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综合经营、公司业务、国际业务、理财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比较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各主要业务条线均衡发展、零售业务贡献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2012年末，中国光大银行在全国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82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一级分行36家，分支机构774家，在职员工3.2万余人。

中国光大银行是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商业银行。10年来，伴随着金融业发展，中国光大银行已具有与现代商业银行相适应的股权结构、日益完善的经营机制和布局合理的机构网络。目前，光大银行已在全国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6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了近400家分支机构。

(三) 推广机构简介
本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成立时间：1996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34.18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634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介见上文。

(三) 推广机构简介
本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简介见上文。

涉及章节：五、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四) 参与原则
4、“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参与费），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四) 参与原则
4、“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委托人每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四) 参与原则
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四) 参与原则
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拥有的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参与程序
1、申请方式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计划合同，提出参与申请。也可以在具备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技术条件下，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电子签名合同与纸质合同拥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一般情况下，计划的参与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五) 参与程序
1、申请方式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计划合同，提出参与申请。一般情况下，计划的参与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涉及章节：九、投资限制

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7%；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
6、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3%；

涉及章节：十三、收益分配

(二) 收益分配原则
4、收益分配后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但封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 收益分配原则
4、开放期内到点分红。计划单位净值达到1.06元时即进行分红，分红后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但封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涉及章节：十六、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故不存在展期安排。

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可以提出展期申请。展期程序如下：
1、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准备展期申请材料，提出展期申请。
2、中国证监会核准可以展期的，管理人收到批复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计划合同到期后自动展期。
3、管理人递交展期申请期间，不影响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

涉及章节：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得计划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开放期内，连续30个工作日客户份额低于3亿元人民币并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计划；
3、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4、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本计划运作；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一)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1、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或未能展期；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得计划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开放期内，连续30个工作日客户份额低于3亿元人民币并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计划；
4、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5、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本计划运作；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